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公告编号：2008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8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5 元。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3 月 18 日
- 2、除权除息日：2008 年 3 月 19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08 年 3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 1、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股利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股本不发生变化。

六、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 2、电话：020-28609688 传真：020-28609396
- 3、联系人：凌勤 肖叶萍

七、备查文件：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13日